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498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02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。

3、业务规模

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1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.16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7.65 亿元。

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8.54 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66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立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，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、2024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

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(一)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对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、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并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。

(二) 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其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。

(三) 为确保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
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